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苗介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代 理 人 呂旻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鷓振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水木

代 理 人 吳清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王麗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05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前經查得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
08 算財產，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
09 清字第38號民事裁定以附表所示之內容處分清算財團財產，
10 惟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2,00
11 0股中之10,000股屬於未辦理換發之可取得股票〈需待股東
12 拿舊股票換發〉，又因債務人已遺失上開舊股票而有選任管
13 理人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之必要，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
14 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且本院已於112年3
15 月1日以新院玉民寶110司執消債清4字第007392號函通知各
16 債權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
17 件並無債權人對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
18 思表示，爰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